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马鞍山首建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编号：MASC-G-0-F-F-2025-0985）；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标的內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0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其中秀山校区检测费占合同金额的 80%，佳山校区检测费占合同金额的 20%。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和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5、付款方式（选择下列一种）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秀山校区主体工程基础分部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秀山校区主体工程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秀山校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佳山校区主体工程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佳山校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审核结束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秀山校区主体工程基础分部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秀山校区主体工程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秀山校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佳山校区主体工程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佳山校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对应检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审核结束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备案完成之日止。

履行服务地点：安徽工业大学秀山校区及佳山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等内容。

7.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

7.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

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11.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2、其他约定

12.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1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2.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2.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件原件、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提交甲方备案。

12.5 履约保证金

12.5.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12.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 2%，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12.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3、若检测内容中涉及到其他检测资质的内容，且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乙方应满足开展本项目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不得因为乙方内部原因影响工程质量合格区域的正常施工进度。所提供的成果资料需满足相应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并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工程需要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仪器，并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1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本合同一式 9 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5 份、乙方 3 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安徽工业大学	乙方：马鞍山首建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湖东北路 400 号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磁山路 488 号 1 栋 101、1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311291	电话：0555-822601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
	账号：00600015201080004257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